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名称： 年产 70 吨青蒿素精品项目

编制单位： 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概述

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开等方式征求了公众意见。

我公司的年产70吨青蒿素精品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东升路3号，属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红卫片区范围。《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09~2025）》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8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柳州日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我公司向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报批前公开。公示期间无环境保护方面反馈意见。

我公司根据公示情况，编制成此《年产70吨青蒿素精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确定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圣川环保”）为承担我公司年产70吨青蒿素精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并于当日向柳州圣川环保递交《委托书》。

我公司的年产70吨青蒿素精品项目位于融安县工业集中区红卫片区。《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09-2025）》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可免于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因此我公司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柳州日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的登记机关是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本次评价选择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公示网址为 http://www.lzecep.com/nd.jsp?id=154#_np=2_319，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局部）

3.2.2 报纸

我公司《年产 70 吨青蒿素精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的期间，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及 2020 年 9 月 25 日两次通过《柳州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的《柳州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45-0001，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在《柳州日报》两次公开的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5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设置 2 处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柳州市融安县东升路 3 号，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二）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0 号，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办公室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暂无。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公司存档下列材料备查：

（一）公示网页链接及网页截图；

(二)《柳州日报》2020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5 日报纸。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吨青蒿素精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 吨青蒿素精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9 附件

无。